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采购医疗责任保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确政采磋商-2025-11-4

甲方：确山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乙方：确山县人民医院

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确政采磋商-2025-11-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为了建立和完善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机制，构建“平安医院”及和谐的医患关系，引导医患双方在医疗纠纷发生时进行院内调解，走司法程序解决的合法途径，建立医疗风险分担机制，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经甲丙双方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确定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如下：

1、乙方出现医疗纠纷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纠纷情况通报告至丙方，丙方接到报告后，应积极参与调解协商。

2、每次纠纷索赔金额在1万元（不含1万元）以下案件，依据被保险人与患者方调解协商金额为准，无需医疗责任认定证明。乙方于7个工作日内将完整材料报至丙方，丙方收到索赔材料后依据保险条款规定7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赔。

3、每次纠纷索赔金额在1万元（含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含20万元）者，按医调委调解书或走司法程序以法院判决书或法院民事裁定书为准。乙方将理赔资料提供完整后，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条款

规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理赔患方及当事人。

4、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 万元）。

5、每次纠纷赔偿限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 万元），每次纠纷精神损害赔偿金最高责任限额 5 万元，且含在每次纠纷赔偿限额 20 万元以内。

6、由法院判决需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由丙方支付。

7、为分散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的执业风险、保障患者合法权益，同时维护医疗行业的稳定运行，及时处理往期保单遗留问题（由于医疗责任事故处理需要时间进行沟通，出现保险期限到期，但还未完成赔付的情况），因此保险起保日期以上张保单终保日期为准，签单日为本合同签订后。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 元）。

三、保险期限

本合同保险保障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保险费由乙方对公转至丙方账户。

五、其他约定

1、其它未尽事宜，以医疗责任保险条款为准。

2、甲、乙、丙三方有争议者，将按照有关司法管辖处理。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

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

理要求。

4、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5、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丙三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乙方有权对丙方处理涉及乙方业务及乙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确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确山县龙山路274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确山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12821418845983

开户行：确山农行营业室

账号：16610101040000265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联系电话：0396-2812347

公司地址：驻马店市春晓街1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875865066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驻马店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1715 1280 2903 1000 306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